

中汇观点

如何理解增值税关于“自产”的规定

增值税关于“自产”的规定，有两处需要引起我们的关注。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二是《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三）项关于销售自产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税的规定。

本文重点讨论前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以下简称52号）第一条规定，《条例》所称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对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52号文件至少阐述了以下三层基本内涵：

一、只有《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才能享受免税；不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能享受免税。

比如：精制茶不在注释所列范围，因此农业生产者用自产的茶青再经筛分、风选、拣剔、碎块、干燥、匀堆等工序精制而成的精制茶，不得按照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税的规定执行，应当按照13%的税率征税。

二、只有自产的农业产品，才能享受免税；不属于自产的农业产品，不能享受免税。

比如：农业生产者外购茶叶等农业产品再对外销售，应当按照9%的税率征税；农业生产者不能分别核算外购和自产的，不能享受免税。

三、自产的方式为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不包括生产、加工。

比如：农业生产者收购茶青再经筛分、风选、拣剔、杀青、揉捻、干燥等工序制作而成的绿茶，虽然茶青和绿茶均属于注释所列农业产品，但是因为没有经过种植、收割，不属于自产范围，应当按照9%的税率征税。

关于第三层内涵，也就是自产的方式，实务中很难把握。比如：农业生产者外购小树苗再经过种植培育成景观树对外销售，是否属于自产范围呢？

鉴于增值税尚未做出进一步的具体明确，笔者认为实务中可以借鉴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以下简称48号）第七条第一款规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2000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藉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定，“企业将购入的农、林、牧、渔产品，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进行育肥、育秧等再种植、养殖，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可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那么，48号公告至少强调了四个要素，这四个要素缺一不可：

- 一、再种植或者养殖；
- 二、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
- 三、生物形态发生变化；
- 四、再种植或者养殖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

上例外购小树苗培育景观树，经过了再种植，这是其一；没有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小树苗不可能成为景观树，这是其二；小树苗变成景观树，生物形态发生了变化，这是其三；景观树的明显升值是因为再种植而非加工，这是其四。因此，农业生产者外购小树苗再经过种植培育成景观树对外销售，完全具备以上四要素，应当属于“自产”。

第七条第二款同时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符合上述条件难以确定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因此，对于是否符合“自产”的四要素仍然有争议的，建议主管税务机关采纳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作者：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段晖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可转债企业所得税征管口径在债的层面做到了防止混合错配

我们在《可转债企业所得税扣除问题本质上和股权激励是一模一样的》探究了可转债背后嵌入期权属性的税务影响后，最后回过头来看一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针对可转债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征管口径。从 17 号公告规定来看，我们目前对于可转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是仅仅聚焦了其债性部分的利息。

可转债的投资无非两种情况，第一种就是持有至到期获取本金和利息，第二种就是到期前行使转股权转为股票。

我们看到 17 号公告针对可转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征管规则，注意到了投资方和发行方的企业所得税处理的一致性原则，也就是防范了可能出现的混合错配问题。

一、持有至到期的可转债处理原则

如果投资人持有可转债到期，投资人获得本金兑付和按照票面利率兑付利息。债券发行人支付本金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这个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没有任何争议。17 号公告也是这么规定的：

可转债投资人：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可转债发行人：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所以，这里要注意，我们在持有至到期情况下，做到了投资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发行人支付的利息支出。这个利息的计算=面值（100）*票面利率*计息天数/365。

务必注意：此时可转债发行人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利息绝对不是其会计上核算的财务费用，那个金额肯定小于按照票面利率支付的利息。

二、可转债投资人履行转股权

在可转债的投资人转股的情况下，17 号公告仍然聚焦了仅仅是债的属性的那部分利息。同时，17 号公告也是按照投资人和发行人税务处理一致，防止混合错配的原则去定的：

可转债投资人：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可转债发行人：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这句话其实很好理解：

1. 如果可转债转股时，就是按照面值转股，不考虑应收未收利息的，则投资人不确认利息收入，发行人也不确认利息支出。转股成本就按照债券买入价和相关税费确定；

2. 如果可转债转股时是按照面值加上应收未收利息为基础，除以转股价转为股票的，此时视同投资人取得债券利息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那对应的就是债券发行人，此时虽然没有实际向投资人支付现金利息支出，也同意你按相同金额确认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这样的处理就保持了投资方和发行人对于利息处理的一致性。但这个一致性带来的下面几个问题：

1. 对应应收未收利息部分，增值税是否也应该要按对应的规则处理，这个不确定，估计要和企业所得税一致；

2. 如果有个人投资人，对这部分应付未付利息，可转债发行人是否要履行源泉扣缴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手续，才能将这部分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所以，为了避免这些税收上的麻烦事，大家发行可转债，对于转股的约定一般就按照面值除以转股价来确定，不要去考虑应付未付利息的因素了。本身可转债中债的利息部分就不是非常重要，考虑了这个因素对转股的影响，税收成本会加大，也增加企业的税收风险。当然，我们现实中也看到，基本现在可转债转股就是按照面值转，不考虑应付未付利息因素的绝占大多数。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9 次审议会议于 7 月 15 日召开，我所客户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易安装家具、家纺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凭借良好的设计和严苛的供应链管理，通过快捷高效的线上销售模式及服务体验，以及贯穿产业链各环节的信息系统，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家居领域具备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公司之一。

中汇专业团队注重综合的专业能力，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倡导全方位的服务理念，为企业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投资、融资交易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行业资讯

专家提示第 27 号——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实务提示

本专家提示由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起草，不能替代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仅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参考。由于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千差万别，专家提示亦并非对所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全面描述，其结论亦可能会因不同情况而有所改变，注册会计师在使用时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针对 A 股 IPO 业务更新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其中问题 54 关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充分评估和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时，对发行人

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应关注哪些方面”，中国证监会从以下方面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提出了要求：

1. 核查的目的及需要形成的核查结论意见：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并结合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确定核查范围：执行 A 股 IPO 审计的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应勤勉尽责，采用可靠手段获取核查资料，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配合中介机构核查资金流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组应考虑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异常情况。

3. 核查应关注的主要风险事项：在资金流水核查中，应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4. 核查工作底稿的记录要求：项目组应将上述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编制形成工作底稿，在核查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应一并书面记录。

根据上述证监会核查要求，为协助项目组更好地设计具体核查程序，要点提示如下：

(1) 项目组应切实针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目的，即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并结合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设计相应核查程序。

(2) 对于发行人自身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按照本条核查要求（如核查应关注的主要风险事项）考虑是否需要扩大核查范围或增加相关核查程序。

(3) 项目组应要求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主体和自然人提供核查期间所有的银行账户信息。对于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主体，还应在项目组人员的监督下通过相关主体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的账户管理系统终端查询其核查期间内所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以确定主体向项目组提供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如前所述，银行账户资金核查范围可能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对于已确定纳入核查范围的上述核查对象（主体或自然人），项目组应核查其开立或控制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为确保所获得资料的真实可靠，对于纳入核查范围的主体的银行账户，项目组应在主体人员陪同下登陆主体网上银行系统，查询并打印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并记录打印的时间和方式；或亲自去银行自助打印银行对账单，或前往对公柜台要求现场打印银行对账单，要求银行盖章予以确认，同时记录银行人员工号或姓名。

对于纳入核查范围的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应在项目组成员的监督下获取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如在项目组人员的监督陪同下由相关人员通过银行公共柜台，自助查询系统或网银打印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记录打印的时间和方式。

(4) 对于资金流水的核查期间应至少涵盖发行人的报告期，但当仅核查报告期资金流水不足以应对体外资金循环形成的舞弊风险时，项目组应扩展资金流水的核查期间。

(5) 为便于在资金流水核查中比对核查范围内主体或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往来，项目组应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清单，如需扩大比对范围，项目组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一步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关联方清单。

(6) 对于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事项，不能仅依赖于核查范围内主体或自然人的书面声明，而应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直至消除相关疑虑。

来源：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明确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相关资产的税务处理这样做

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明确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其中明确，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相关资产的税务处理这样做↓

我国企业所得税存在查账征税、核定征税等两种管理方式。随着纳税人核算水平提高，有些核定征税企业逐步改为查账征税。

为便于此类企业规范核算，依法纳税，保护其合法税收权益，对于原有资产的计税基础，凡能够提供发票等相关购置凭证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作为资产的计税基础；对于不能提供发票等购置凭证的，可以凭企业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作为计税基础的凭证。

对于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以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部代发分包单位民工工资，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内容：

公司项目部与劳务队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每个月项目部代发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答复：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偷税案件查处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发〔1996〕602号）第三条规定：“扣缴义务人的认定，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由于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与取得所得的人之间有多重支付的现象，有时难以确定扣缴义务人。为保证全国执行的统一，现将认定标准规定为：凡税务机关认定对所得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数额有决定权的单位和个人，即为扣缴义务人。”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相关政策！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什么？

个体工商户按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

个体户哪些支出符合个税扣除？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

个体户发生的费用哪些不得扣除？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前款所称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体工商户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 个人所得税税款;
- (二) 税收滞纳金;
- (三)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五) 赞助支出;
- (六)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七)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八)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政策依据：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

个体户给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工资薪金支出、自己发的工资可以在个体经营所得前扣除吗？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现行优惠政策是什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 是否区分征收方式？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 如何享受？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 怎样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 报表如何填写？

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 政策发布之前 2021 年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怎么处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知识库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热点问答

政策背景：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进一步明确了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程序要求。

小编为大家带来一组相关热点问答，一起来学习吧！

1. 境外投资者符合什么条件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2.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是否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凡符合财税〔2018〕102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3. 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实际利润时，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财税〔2018〕102号第三条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1. 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2. 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4. 什么情况下应停止享受暂不征收政策？

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5. 补缴税款时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吗？

境外投资者在补缴税款时，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是仅可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后续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按后续税收协定执行。

来源：上海税务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会协〔2011〕39号），我会制定了《2021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为做好2021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总体安排

中注协和各省级注协按照行业监管全国“一盘棋”的要求，统筹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各省级注协按工作方案要求，合理安排现场检查、惩戒处理等相关工作。

（一）统一部署检查计划

各省级注协2021年计划检查事务所共计1721家，占2020年12月31日已取得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数量的20%，具体安排见附表5。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加大检查数量。

各省级注协要按照全国检查计划，以周期性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有机结合，合理确定2021执业质量检查对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执业情况实时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事务所可加大检查频次。

（二）统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各级注协要依法、依章程履行执业质量检查等监管职能，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各级注协检查的组织、实施和程序参照证券所检查手册和中小所检查手册，加强对检查组技术支持和过程控制，进行全程督导。

（三）统一违规会员惩戒处理

各省级注协按照其理事会工作程序开展惩戒处理工作，严格检查结果论证，评价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视情节轻重合理运用惩戒措施。形成拟惩戒处理决定后，报中注协备案，说明违规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危害后果等。中注协将重点关注各省级注协适用惩戒措施标准的一致性，推动实现不同地区、不同年度对同一性质的违规行为适用相同的惩戒措施，确保公平公正、统一规范。

（四）统一对外公告惩戒处理情况

各省级注协惩戒处理程序结束后，及时在中注协网站“省级注协执业质量检查通告”栏目与各省注协网站同时披露执业质量检查和处罚情况，向社会公众全面披露被检查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水平、职业道德相关的各类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引导市场有效选择事务所，推进信用监管。

各省级注协开展专项检查后的惩戒处理和对外公告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二、报送文件资料具体要求

各省级注协开展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事务所）检查工作，按以下时间报送相关文件资料：

1. 2021年7月31日前，上报本地区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和2021年被检查事务所名单。
2. 2021年12月31日前，上报本地区2021年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总结、2021年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处理结果汇总表和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检查结果汇总表。检查工作总结应对事务所自接受上一次检查后的整改或改进情况进行总结并单独列示。
3. 2022年2月28日前，将检查和惩戒处理的相关信息录入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各省级注协可参照我会与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制定的《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财办监〔2020〕10号），开展联合检查。对于联合检查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与中注协沟通解决。

联系人：中注协业务监管部 郭超

电话：（010）88250176

传真：（010）88250055

邮箱：charles@cicpa.org.cn

附件：[2021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7月1日

关于印发《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指导建设项目审计实践，规范建设项目审计行为，提高建设项目审计质量和效率效果，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组织修订完成了《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目前已经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准则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发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1 号——建设项目审计》同时废止。

希望各会员单位加强学习和宣传，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附件：[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内部审计](#)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 号），现将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件 1-附件 7），《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 8）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
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7.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8. [《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7 月 9 日

关于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4 号

经研究决定，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将于近期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笔试安排

（一）笔试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长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卉园路 78 号（东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芙北路 375 号（西门）。

（二）笔试时间：2021 年 7 月 24 日（周六）

上午：09:00—12:00 综合知识和专业能力考试

下午：14:30—16:00 英语水平考试

17:00—18:00 心理测评

本次笔试采用闭卷机考形式，考生于考试前 3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考试（测评）开始 15 分钟后仍未入场的不得参加考试（测评）。

二、笔试注册

（一）税务系统内考生请于 7 月 19 日后通过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税务系统外考生请于笔试注册时凭身份证件领取准考证。

（二）考生请于 7 月 23 日 17:00 前携带身份证件、准考证以及填写好的《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到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长沙）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届时由专人负责对考生身份证件、准考证进行审核，并在准考证上加盖“全国税务领军人才考试专用章”，未加盖考试专用章的准考证无效。未在规定时间进行笔试注册的考生，按弃考处理。

（三）具有英语以外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的考生，可于笔试注册时申请英语水平考试免考资格。申请时应提供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证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素质和业绩评价

考生应于笔试注册时提供《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明细表》、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复印件及明细表作为审核依据留存。

四、有关事项与要求

（一）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军办）将于 7 月 20 日组织考生开展机考的在线模拟，考生可访问 http://yks.oumacloud.cn:6083/ljrc_ks/，使用姓名和身份证号登录，熟悉机考系统及流程。

（二）税务系统内同一单位有 3 名以上考生的，应安排 1 名领队人员。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笔试的，须由所在单位于 7 月 21 日 17:00 前向领军办作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无故不参加考试的，将对其所在单位予以通报。

（三）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长沙）统一安排考生及领队的接送站和食宿，税务系统内各单位及税务系统外考生请于 7 月 21 日前将行程信息报送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长沙），联系人：甘甜，联系电话：0731-82646988、13467312888、0731-82450778（传真），电子邮箱：xygzc16@sina.com。

（四）考生及领队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按出差规定报销，餐费和接送站费用自行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长沙）结算。

（五）各单位要加强对考生的教育管理，考生须严格遵守《考生笔试守则》（附件 1）。如有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附件 2）严肃处理。

（六）8 月 5 日后，税务系统内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税务系统外考生可通过报名邮箱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七）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请考生及所在单位及时了解湖南省和长沙市，以及考场所在地疫情防控等方面政策，提前规划行程。考生所在单位要督促领队和考生认真阅读《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附件 3），如实填写《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并做好往返途中的个人防护，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再第三地逗留。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册联系人：领军办（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范国辉、张田，电话：010-61989677、010-61989678。

考务联系人：领军办（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姜涛，电话：010-61986655；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长沙）教务处杨鑫，电话：0731-82648877、18975862688。

报名系统技术支持：010-61986659。

特此通告。

附件：

- [1. 考生笔试守则](#)
- [2. 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 [3.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7月7日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3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允许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在岛内国家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加注保税航油，对其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是指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海南岛的境内飞行活动。

三、保税油经营企业凭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飞行计划办理加注，根据航班飞行动态及加注相关材料，据实办理海关手续，同时将加注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四、进出海南岛的国际、港澳台航班加注保税航油，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其中，境内航空公司进出海南岛的国际、港澳台航班加注保税航油的税收政策，可参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民航局
2021年7月2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